证券代码: 871633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 营情况,本次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内容和审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昊光

崔丽

当飞

2024年3月7日